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申现金收支管理的通知

商管发〔2017〕7号

签发人：李阳春

各公司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各环节现金收支管理，切实防范经营风险，现对大额现金支付有关事项再次重申如下：

1、严禁业务员以现金方式收取货款，公司货款一律通过对公银行账户收取。

2、公司支付员工工资、津补贴、提成、绩效奖金、团促奖励费、各种奖励、房租租金、坐堂医生等费用由公司打入对应人员卡中，严禁将费用打入其他第三人银行卡由其代为发放。

3、费用报销原则上由本人办理，确因特殊情况无法亲自办理，须出具经上一级领导签字确认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办理，财务部门审核票据时，要一并审核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支付报账现金。

4、为了保证资金安全，请严格执行公司资金结算规定，严禁各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、返利及其他可通过对公账户支付的保证金、押金费用等。

各公司务必高度重视各项大额现金收支管理，并开展由各单位第一负责人为责任人的自查整改工作，杜绝以上现金收支行为。若一经发现，将对单位负责人处以5000元/笔，财务负责人2000元/笔的罚款规定。

特此通知！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管理部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

